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TONGZE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县农贸市场片区）加固补强工程（3#楼）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GLZC2020-J2-09019-GXTZ

招 标 人：灵川县恒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0 年 4 月

灵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县农贸市场片区）加固补强工程（3#楼）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灵川县恒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灵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县农贸市场片区）加固补强工程（3#楼）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灵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县农贸市场片区）加固补强工程（3#楼）

二、项目编号：GLZC2020-J2-09019-GXTZ

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灵川县县农贸市场片区，内容为（3#楼）的加固补强工程

招标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60日历天。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9.68万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2、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4月20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止（工作日），正常上班期间；

2. 发售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大大厦18层 招标部）；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报名及购买谈判采购文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委托书、前来购买(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核查无误后方可购买标书)。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壹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4月23日17时00分**前）汇至以下帐户。

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分行

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截止后为开标时间。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开标。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灵川县恒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川县桂建路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柏亨 0773-68609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项目联系人： 林子明 联系电话:0771-5590098
- 3、 监督部门：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十二、网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7
三、谈判文件的编制.....	8
四、谈判文件的提交.....	11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12
六、授予合同.....	14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16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17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要求.....	21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灵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县农贸市场片区）加固补强工程（3#楼） 项目编号：GLZC2020-J2-09019-GXTZ
2	1.2	建设地点：桂林市灵川县县农贸市场片区 工程类型：加固补强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9.68 万元。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工程范围：详细内容见图纸、清单。
3	2.1	<p>供应商资格：</p> <p>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施工企业，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企业。</p> <p>2、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11.5	价格合同：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固定。
5	13.1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 <u>60</u> 天内。
6	14.1	<p>谈判保证金： <u>人民币壹万元整</u>。（须足额交纳）。</p> <p>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其银行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确保到账，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供应商报名时该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分行 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p>
7	16.1	谈判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8	17.2	<p>采购单位名称：灵川县恒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采购代理单位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单位地址：南宁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p>
9	18.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21.1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1 号 B 栋 5 楼 谈判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止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1 号 B 栋 5 楼
10	3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完成量支付，原图纸范围内工程按工程款支付证书核定当期（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后，发包人停止拨付工程款，余下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且结算通过 财政局或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满一年后退付。
11	5.1	现场踏勘：不组织
12	27.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13		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 [2003] 857 号文规定标准（工程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代理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开投支行 帐 号：2102 1085 0930 0005 318 3.根据服务项目计价依据中的相关文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14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提供）。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如下： 1.当签订合同后由采购单位出具证明，成交单位凭业主证明、收据原件以及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收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凭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收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对公电汇/转账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自动全额转成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转入履约保证金。

一、总则

1、采购范围

1.1 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项目中的工程施工进行采购，现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款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工程。

1.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总价超过工程的预算金额为无效谈判。

1.4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谈判的，可向各供应商就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进行谈判。

2、供应商的资格

2.1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满足“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

3、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谈判文件

3.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所参与的全部谈判均为无效。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5、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谈判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谈判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施工要求、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本文件下同）形式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谈判截止三天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修正

8.1 在谈判截止三天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8.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8.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

三、谈判文件的编制

9、谈判文件的语言

9.1 与谈判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下述文件：

10.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1.2 声明

10.1.3 谈判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0.1.4 谈判函格式

10.1.5 谈判函附表

10.1.6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10.1.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0.1.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

10.1.9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10.1.10 商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谈判资料或辅助资料

（1）企业概况表

（2）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10.1.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1.12 谈判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0.2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0.2.1 施工方案

（1）施工技术方案；

10.2.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3 供应商在谈判时必须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有关规定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 谈判价格

11.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固定。

11.1.1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单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1.3 因采购人要求设计、材料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费率按成交费率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 (2) 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1.1.4 谈判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11.1.5 谈判单位所列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1.1.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价中自行考虑。

11.1.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1.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2 工程谈判报价计算依据：

- (1) 施工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4)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勘误；
- (5)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勘误；
- (6)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7)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8)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9) 材料价格采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二〇一九年七月的市材料市场价，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

(10) 本报告书的工程量计算尺寸，以设计图纸表示的尺寸或设计图纸能读出的尺寸为准，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以体积计算的为立方米（m³）
- 2、以面积计算的为平方米（m²）
- 3、以长度计算的为米（m）
- 4、以重量计算的为吨或千克（t 或 kg）
- 5、以件（个或组）计算的为件（个或组）

11.3 材料价格套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7月的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上无单价的按市场中档位计算。本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每个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

11.4 价格合同：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12、谈判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将谈判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谈判文件，但需要将其谈判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3.3 本次采购不举行谈判预备会。

14、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14.2.1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14.2.2 保证金收据领取的时间和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14.2.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均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4.2.4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谈判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4.2.5 对于未足额、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谈判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谈判无效。

14.2.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如下:

14.2.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自动全额转成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谈判保证金不足部分须一次性足额补缴);

14.2.8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3.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3.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3.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3.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5、供应商提出的替代方案

15.1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6、谈判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谈判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一册谈判文件的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 全套谈判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四、谈判文件的提交

17、谈判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单独封装,即:“商务部分”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信封上面标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分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7.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包封都应：

- (1) 写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采购人的名称；
- (2)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应标有：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以提请注意。

18、谈判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 谈判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人。

18.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谈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9、迟到的谈判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谈判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20、谈判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谈判文件。谈判截止期之前对谈判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谈判截止期后不能修改谈判文件。

20.4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21、谈判

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1 号 B 栋 5 楼 z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1.3 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小组，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1.4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采购文

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1.7“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1.2 至 21.6 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10 谈判原则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单位接触。

21.11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谈判无效：

供应商资质不满足前附表项号 3 要求；

谈判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内容不真实。

22、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3、谈判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谈判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

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4、谈判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谈判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书中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

25.3 谈判文件正本与谈判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谈判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谈判文件的谈判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评标办法

27.1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

29.1 在规定的原谈判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延长的谈判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谈判被接受。

29.2 在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合同书的签署

30.1 在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自动全额转成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

转入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 31.1 执行，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2、预付款：无。

33、腐败或欺诈行为

33.1 在采购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及供应商应防止和制止腐败或欺诈行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为此，本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 针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①“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谈判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是认定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该合同采购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 如果认定一个公司在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公司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无资格获得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合同。

七、其它

34.代理服务费用

34.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 [2003] 857 号文规定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4.2 代理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开投支行

帐 号：2102 1085 0930 0005 318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十八层

项目负责人： 林子明

电话： 0771-5590098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
合同条件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详见附件）

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工。

三、承包方式与造价

1、承包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可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 ）。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

量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证确认完成的工程量。

2、施工中若因工程需要超出合同价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超出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合同单价计取办法：合同内项目成交的投标报价。

合同外项目单价计取原则：

- (1) 施工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

订本)》；

(4)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勘误；

(5)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勘误；

(6)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7)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8)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9) 材料价格采用《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二〇一九年七月的桂林市材料市场价，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

(10) 本报告书的工程量计算尺寸，以设计图纸表示的尺寸或设计图纸能读出的尺寸为准，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以体积计算的为立方米（m³）

2、以面积计算的为平方米（m²）

3、以长度计算的为米（m）

4、以重量计算的为吨或千克（t 或 kg）

5、以件（个或组）计算的为件（个或组）

四、项目款支付、结算、质保金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乙方申报的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中间进度款，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原件结算资料（一式肆份），结算经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确认结算价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15日内完成支付（无息）。

4、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五、质量要求：按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检修、维护。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于5天内组织人员进行工程的完工验收。若工程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

发生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复并重新申请验收。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违约按 500 元/天计算，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因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工期延误向甲方提出索赔。

3、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采购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确定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工程

谈 判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声明
- 三、谈判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函格式
- 五、谈判函附表
- 六、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
-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九、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有效证件）
- 十、商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谈判资料或辅助资料
 - （一）企业概况表
 - （二）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 十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十二、谈判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谈判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谈判活动。并在谈判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谈判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声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谈判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谈判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谈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谈判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
程的谈判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谈
判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谈判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谈判函、谈判函附表；
- 2、谈判报价表；
- 3、辅助资料表；
- 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5、谈判保证金收据；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施工工程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五、谈判函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条款号	
1	项目经理	/	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
2	要求工期	1.2	_____日历天
3	工程保修	/	详见合同协议条款
4	工程进度款	32	详见前附表
	工程质量	1.2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谈判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将本工程成交金额的 2%金额，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数存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如我单位在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及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划支决定后，我单位承诺同意由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有效证件）

十、商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谈判资料或辅助资料

（一）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电 话			
业 职 工 总 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人		工人 人	
		高 工	工程师	助 工	技术员	技工	普工

（二）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附竣工验收鉴定书及施工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封面格式如下：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谈判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竞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谈判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工程

竞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内容： _____ 谈判文件技术部分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第一卷第一章谈判须知 3.2.1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具体编制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进度、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施工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表

(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谈判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谈判报价×（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谈判报价。

谈判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先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也相等时由报价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三、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